青岛光明医疗实业公司公众号及网站代运营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资格**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0、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五部分组成。

**\*1.1 报价函部分**

1.1.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报价函（详见附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

1.2.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标时需提供原件）**；

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2.3**供应商从事本项目应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授权、代理权限证明文件等；**

1.2.4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0 年度或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2.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网站查询的本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体现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7 无违法违规声明（详见附件）；**

1.2.8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1.2.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1.3 报价文件（详见附件）**

1.3.1 报价一览表

1.3.2 分项报价明细表（参照项目和分项，格式自拟）

**1.4商务文件**

1.4.1供应商资产状况、信誉、认证、综合实力等情况说明；

1.4.2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1.4.4近三年（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1.4.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5 技术文件**

1.5.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指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5.1.1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及总体概述；

1.5.1.2整体服务方案；

1.5.1.3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

1.5.1.4确保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1.5.1.5服务团队实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构成、岗位职责、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主要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简历表及主要人员以往类似项目业绩等；

1.5.1.6增值服务内容；

1.5.2技术偏离表（详见附件）；

1.5.3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2.1 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复印。

2.3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竖版。

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1 供应商应准备**八份**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2.2请供应商另外准备**壹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

4.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人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4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报价要求**

5.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5.2供应商应按子项目填报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3 供应商应充分熟悉本项目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本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无效报价**

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6.1.1 未按规定报价或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

6.1.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盖章的。

6.1.3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6.1.4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6.1.5 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6.1.6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2.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2.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6.2.4 供应商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6.2.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恶意串通的。

6.2.6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微信公众号及网站代运营。

项目编号：20221018C-03

采购控制价：9万

二、项目要求

设专门运维团队（方案中需明确团队人员配置及分工）负责定期收集素材、商定内容、编辑美化图片、编辑文章、撰写原创文章、排版以及公众号、网站各功能模块的定期维护与更新等工作。

1.在确保每周定期更新发布的基础上（山东视光每周二

或周四更新发布推文一次，每次发布3条推文），推文合同期内平均阅读量要实现500+，合约期末粉丝增长到40000。

2.“青岛市青少年爱眼护眼基地”每周一、三、六或日更新三次，每次2~3条推文，共同参与文章素材积累，确保不断更。推文合同期内平均阅读量要实现200+，合约期末粉丝增长到10000。

3.每季度定期予以查看、更新公众号菜单与视光网各功能模块中内容，并跟进维护更新（主动对接、反馈包括中心及各店简介、相关资质类更新展示等内容）。

4.协助青岛眼科医院验配中心策划活动内容，依托竞标公司自有平台在寒、暑假期间保障2次直播，每次保证至少500+观看及互动人数。

5.“青岛市青少年爱眼护眼基地”公众号在重要节日节点（元旦、元宵节、5.4青年节、6.1儿童节、6.6爱眼日、全国科普日、中秋节、国庆等）提前20天策划、组织相关线上、线下主题活动，走进基地科普参观或互动类活动，并于当天在报业集团各大融媒体平台以图文或视频形式推送报道。

6.合约期内定期为主策划品牌宣传推广内容不少于6次在报业集团各大融媒体平台（观海、青岛早报、齐鲁工惠、智慧青岛、青岛市民网等）进行发布。

7.以青岛市青少年爱眼护眼基地为主要场景，策划组织拍摄系列爱眼科普短视频不少于6个。

8.山东视光网PC端、手机端与“山东视光”“青岛市青少年爱眼护眼基地”微信公众号实现内容、策划、活动、宣传实时同步更新。严格落实先审核再发布的制度，从专业媒体角度提供宣传内容合法合规性建议，协助维护舆情。

**第三章 响应文件附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首页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承诺：如中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公证费，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磋商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声明：我 \_\_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招标活动。代理人负责投标业务、销售业务和结算业务，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总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工期 | 日 |  |
| 工程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 年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  |

注：报价价格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及在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近三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2019年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名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正文部分不得覆盖）。开标时提交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无违规违法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中标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 响应文件条款 | | 说明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封面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